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1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梅县 110 千伏水车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梅县 110 千伏水车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梅县 110 千伏水车输变电工程拟建变电站及线路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10 千伏主变压器 2 台，容量为 $2 \times 20\text{MVA}$ ，新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4 个；线路工程包括解口 220 千伏畚江站至 110 千伏梅南站双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水车站，形成 110 千伏水车站至 220 千伏畚江站、110 千伏梅南站各 2 回 110 千伏线路。项目投资金额 7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8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三）项目运行期工频电磁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